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、優良事蹟、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頒給獎章。  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對國家著有功績或其他優異表現者，得依本條例規定頒給獎章。 | 第一條 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、優良事蹟、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頒給獎章。  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對國家著有功績或其他優異表現者，得依本條例規定頒給獎章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二條 獎章種類如下：  一、功績獎章。  二、楷模獎章。  三、服務獎章。  四、專業獎章。 | 第二條 獎章種類如下：  一、功績獎章。  二、楷模獎章。  三、服務獎章。  四、專業獎章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功績獎章：  一、主持重大計畫或執行重要政策，成效卓著。  二、對主管業務，提出重大革新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。  三、研究發明著作，經審查認定對業務或學術有重大價值。  四、檢舉或破獲重大不法案件，有助於消弭禍患、廉能政治或對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著有貢獻。  五、對突發重大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害。  六、其他特殊功績足資矜式。 |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功績獎章：  一、主持重大計畫或執行重要政策，成效卓著。  二、對主管業務，提出重大革新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。  三、研究發明著作，經審查認定對業務或學術有重大價值。  四、檢舉或破獲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案件，消弭禍患。  五、檢舉或破獲重大犯罪案件，有助廉能政治或對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著有貢獻。  六、對突發重大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害。  七、其他特殊功績足資矜式。 | 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由近似，爰予整併為修正第四款，其後款次遞移。 |
|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楷模獎章：  一、奉公守法，操守清廉，有具體事蹟，足資公教人員楷模。  二、搶救重大災害，奮不顧身，有具體事實。  三、因執行職務受傷，達公教人員保險全失能標準。  四、因執行職務，以致死亡。  五、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。 |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楷模獎章：  一、操守清廉，有具體事蹟，足資公教人員楷模。  二、奉公守法，品德優良，有特殊事蹟。  三、搶救重大災害，奮不顧身，有具體事實。  四、因執行職務受傷，達公教人員保險全失能標準。  五、因執行職務，以致死亡。  六、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。 | 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由近似，爰予整併為修正第一款，其後款次遞移。 |
| 第五條 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 (職) 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：  一、任職滿十年者，頒給三等服務獎章。  二、任職滿二十年者，頒給二等服務獎章。  三、任職滿三十年者，頒給一等服務獎章。  四、任職滿四十年者，頒給特等服務獎章。 | 第五條 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 (職) 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：  一、任職滿十年者，頒給三等服務獎章。  二、任職滿二十年者，頒給二等服務獎章。  三、任職滿三十年者，頒給一等服務獎章。  四、任職滿四十年者，頒給特等服務獎章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五條之一　公教人員於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功績、楷模獎章：  一、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。  二、受懲戒處分或記大過之懲處處分。  三、有違法、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政府之信譽，情節重大。 |  | 1. 本條新增。 2. 考量功績及楷模獎章為國家榮典之授予，為期審慎，避免具重大違失行為者仍予頒給，致外界觀感不佳，爰增訂消極條件規定。 |
| 第六條　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各分為三等，服務獎章分為四等，均用襟綬。  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  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。 | 第六條　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各分為三等，服務獎章分為四等，均用襟綬。  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；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。  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，依附表之規定。 | 1. 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所稱「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」，係指同一事蹟不得授予功績、楷模、服務及專業等獎章二種以上。為期適用明確，爰將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。 2. 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，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，爰予刪除。 |
| 第七條 頒給獎章，應附發證書。  獎章、證書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，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。 | 第七條 頒給獎章，應附發證書；其式樣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 | 一、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。  二、增訂第二項。目前獎章證書之式樣係規定於施行細則，又現行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，為執行本條例之技術性、細節性事項，允宜於施行細則訂定，爰合併現行條文後段與現行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之附表。 |
| 第八條 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服務獎章，由各主管機關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，並由院長頒給之。  前項服務獎章，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；其相關規定，由各主管院定之。  公務人員獲頒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者，由主管院以副本送銓敘部登記；獲頒服務獎章者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登記。 | 第八條 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服務獎章，由各主管機關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，並由院長頒給之。  前項服務獎章，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；其相關規定，由各主管院定之。  公務人員獲頒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者，由主管院以副本送銓敘部登記；獲頒服務獎章者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登記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九條 專業獎章，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，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，訂定頒給辦法；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，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。  前項專業獎章頒給辦法，由主管院訂定者，其獎章由院長核頒之；由主管機關訂定者，其獎章由主管機關首長核頒之。  公務人員獲頒專業獎章者，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。 | 第九條 專業獎章，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，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，訂定頒給辦法；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，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。  前項專業獎章頒給辦法，由主管院訂定者，其獎章由院長核頒之；由主管機關訂定者，其獎章由主管機關首長核頒之。  公務人員獲頒專業獎章者，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十條　獎章得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。  公教人員獲頒獎章者，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。佩帶獎章應服裝整齊；有勳章時，應佩帶於勳章之次。 | 第十條　獎章應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。  公教人員獲頒獎章者，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。佩帶獎章應服裝整齊；有勳章時，應佩帶於勳章之次。 | 為避免失去表揚意義，獎章允宜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，惟考量服務獎章係於退離後頒給，為利各機關安排適當場合頒給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以增加作業彈性。 |
| 第十一條　獎章頒給後，發現頒給時有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者，獎章及證書應予追繳。必要時，得組成審查小組審議。 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，獎章及證書應予追繳。但服務獎章及其證書，不在此限。 | 第十一條　因犯罪褫奪公權者，應繳還獎章及證書。但服務獎章及其證書，不在此限。 | 1. 獎章之頒給應符合本條例及其相關規定之要件，如頒給後始發現，頒給時有虛偽不實或違誤等不符本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及其他相關規定(例如:本條例施行細則、依本條例第九條訂定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等)要件之情形，因頒給獎章之處分為違法，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等有關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規定，撤銷授予獎章之處分並追繳獎章及證書。為期適用明確，爰增訂第一項。又為求審慎，各核頒主管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，得組成審查小組審議。 2. 現行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、考試院會同定之。 |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、考試院會同定之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十三條　本條例除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公布之第六條、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| 第十三條　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自修正公布日施行。 |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，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，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，為預留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及修正發布施行細則之法制作業期程，另參酌一般法規末條體例，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規定。 |